

卷十四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四目錄

授官

俸深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還

盛京宗室營主事

陵寢衙門宗室官員額數

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陵寢宗室司員年滿調京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一俸深人員論俸通選各衙門咨缺

原註照吏部無合例應選

之人即將俸深人員陞補例

凡府屬咨缺經歷主事部屬咨缺主事遇有缺

出各項應補咨缺班次無人可補

原註留缺無人即作為咨

缺補用至咨缺無應以委署主事與應陞之贊

人方准論俸陞選禮郎兩項比較俸次陞選並有委署主事歷俸

已深計算部屬若有主事缺出恰值咨缺實係

各班無人可補例應陞選俸深人員經本府於

未經出缺之先將該員奏留專選府屬咨缺者  
除部屬咨缺主事不選該員外若遇府屬咨缺  
經歷主事缺出又值應補咨缺班次無人亦准  
其按俸與未經奏留之各委署主事並應陞之  
贊禮郎一體論俸選補

一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凡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均係較俸通選之缺

原註部院宗室人員向無題缺若部院行走之員外郎主事俸

次屆選或議敘到班者原註並有科分年久已

之宗室人員經該堂官查明吏部宗人府照例

奏留者其陞選郎中員外郎各缺仍須與各項

人員通行較俸必該員准其該衙門奏留奏留

後仍應通計俸次無論該衙門出過幾缺總以

計至該員俸次到班始准陞選原註奏留本意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部務以資熟手並此項人員未經奏留之前應非欲其越次陞選

先期行文本府查覈由府將該員與各項應選人員通較俸次果係俸深已屆陞選議敘將次到班始准奏留若歷俸稍次議敘尚遠卽行駁回既經奏留以後遇有缺出仍應由府覈實與例相符者准補不符者再行駁回其有補用宗室人員不行文本府查明宗室定例倘有將俸次不深及未經議敘人員朦混奏留或竟將較

俸通選缺分朦混以俸淺及未到班之人陞補改選缺為題缺用者均應由府將違例之處

奏明卽請將該員撤回原任並請將該堂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七年五月吏部覆准本府節次具

奏刑部主事宗室惠林俸次未屆陞選遽請留補員外郎之缺與向例不符有礙選法請仍將員缺歸選摺內據稱查各部宗室主事曾經奏留

以員外郎用者如禮部主事宗室訥勒亨額工部主事宗室文彩二員俱係俸次已深距陞不遠始行奏留均非按照在署已過三年之例辦理推原例義蓋緣俸次已深距陞不遠者誠恐選轉別衙門而於本衙門少一熟諳之員是以准其奏留陞用如按在署已過三年之例則凡選補後在署行走三年人員亦准奏請留用若各衙門紛紛效尤轉於俸深應陞人員必形壅

滯今主事宗室惠林雖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刑部

奏准留部遇有宗室員外郎缺出奏補但覈與向例不符仍應將刑部現出之宗室員外郎一缺歸臣衙門選用俸深人員並請嗣後各部院宗室員外郎主事凡有應行奏留之員先行咨查臣衙門如果歷俸已深距陞不遠或議敘將次到班准該堂官酌量奏留以資熟手若俸次距

陞尚遠議敘未屆陞用不准援引在署已過三年之例奏留以杜倖進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到部查各部院宗室司員如有奏留者既經宗人府奏定章程先行查覈宗人府辦理所有宗室司員補缺查覈亦應由各部院衙門徑行咨查宗人府覈准後再行帶領引

見以歸畫一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查照可也

原註按此

條內所有本府奏駁諸語悉合通選例意均極允當惟其後惠林陞補刑部員外郎時係過一

缺後即行陞補仍非該員俸次所到之班今覈與通選本例仍未符合自屬錯誤現值續修則例查明更正將惠林所補錯誤缺分作為舊案備查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致淆選法

此次纂入

一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還

凡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有才具出眾著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不必咨查本府該員俸次是否將升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補滿洲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還既不調還宗室額缺該員即不入本府宗室官員選冊應與該部滿洲人員一體升轉其在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欲行奏留者應先咨查本府由府覆准後方准奏請留部



補用並准借補滿洲之缺借補後俟該部宗室額缺出時再行咨查本府如係該員應得之缺即將該員調還其前經借補滿缺仍歸滿洲序補除借至郎中毋庸調還外其員外郎主事二項借缺升補未經調還以前均不准與宗室人員一體論俸選升  
咸豐七年遵旨  
分部奏留後非因本身勞績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借補後亦俟調還宗室額缺方

咸豐七年遵會奏章程

旨至廕生

准與宗室人員一體論俸選升  
同治五年遵旨借補滿缺  
奏定章程  
咸豐七年七月本府會同吏部具

奏宗室司員借補滿洲缺數一摺查從前宗室及蒙古司員均准升補滿洲缺分不行調還是以愈借愈多不免漸形壅滯今蒙古人員已復調還准其借補滿洲缺分而宗室人員與蒙古人員同係孤缺倘不准其借補未免向隅臣等公

同酌擬照蒙古人員借缺調還之例應請宗室  
實缺及分部學習人員如有才具出眾在署已  
過三年經各堂官出具考語奏明留部升補者  
准其借補本衙門滿洲留補選缺仍與滿洲人  
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升用補用其遺缺如係  
宗室本缺仍歸宗室銓補其升補滿洲缺分人  
員員外郎准借一缺未經調還本缺以前不准  
再行借升借補主事未調還本缺以前如有滿

洲缺出候補無人准其再借一缺至第三缺即無  
候補之人亦不准再行借補如借至郎中者升途  
較廣應照例與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一體  
升用無庸調還等因於本年五月初九日具奏奏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查臣衙門例載道光十七年五  
月吏部覆准本府具

奏刑部宗室主事俸次未屆升選遽請留補員外  
郎之缺與向例不符有礙選法請仍將原缺歸

選並請嗣後各部院宗室員外郎主事凡有應行奏留之員先行咨查臣衙門如果歷俸已深距升不遠或議敘將次到班准該堂官酌量奏留以資熟手推原留意誠恐選轉別衙門而於本衙門少一熟諳之員若俸次距升尚遠議敘未屆升用不准僅案在署已過三年之例以杜倖進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又宗室額設御史四缺如有遷轉科員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等語今吏部因各部

院宗室司員額缺較少在署行走已過三年如有才具出眾之員毋庸專論俸次選升宗室額缺惟與臣衙門向例稍有未符且僅以在署已過三年奏留之員不論俸次先可借升滿洲留選之缺如係主事借補滿洲員外郎雖現在遺缺主事仍歸宗室銓補暫以無礙選法而將來續出宗室額缺員外郎之缺又復調還是本部資淺得應奏留之員先可借升其各衙門俸深

宗室人員均形壅滯不足以昭平允臣等公同酌核嗣後各部院額設宗室人員如能熟諳部務經該衙門奏留除學習主事年滿奏留仍照咨留班次補用外其主事保留員外郎及員外郎保留郎中二項若擬請奏留本部仍先咨查臣衙門如果歷俸已深或議敘將次到班始准奏留奏留後本部出有升缺仍通論俸次方准選補以符定例至該部現擬部院宗室人員有

在署已過三年如果才具出眾者經本衙門奏留即毋庸論俸專補宗室額缺先行補滿洲應留選缺擬請按照宗室御史遷轉科員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用之例毋庸另議調還如此辦理庶於遴拔人才之中又不致有礙選法等因於本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載垣等奏酌擬宗室人員選法一摺著吏部會同宗人府再行詳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

等查各部宗室司員額缺本少吏部前次奏請  
准其奏留借補滿洲缺分俟宗室額缺仍行調  
還滿洲原為鼓勵人才慎重公事起見惟部院  
宗室司員與宗人府司員論俸互用部院司員  
既准奏留借補俟有額缺仍行調還是多一奏  
留之員即少一銓選之缺此次宗人府奏稱資  
淺奏留之員先可借升其各衙門俸深人員均  
形壅滯亦係實在情形臣等公同會議悉心商

酌除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有才具出眾  
著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不必咨查宗人府  
該員是否俸次將升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  
部借補滿洲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  
庸調還外其在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  
欲行奏留者仍照從前奏定章程先行咨查宗  
人府統俟覆准後方准奏請留部補用並准借  
補滿洲之缺俟宗室額缺出時再行咨查宗人

府如該員俸次將選到班即將該員調還宗室額缺其前經借補滿洲之缺仍還滿洲序補如借補之員尚未頂選則所出宗室額缺仍歸宗人府銓選至宗室主事吏部例載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缺出如有奏留候補人員每部止准留補三缺至第四咨缺即選宗人府按班銓補等語嗣後各部主事如有奏留借補滿洲缺分者准其借補滿洲一缺其未經調還之先不

准再借宗室主事缺出時必先行咨查宗人府總須前後接算輪至該部實係留缺准將借補之員調還以符滿洲缺額如計至第四缺仍照例歸於宗人府銓選其員外郎主事二項借缺升補未經調還以前均不准一體選升又吏部前奏宗室司員除借至郎中毋庸調還至員外郎奏留後准借一缺及各項奏留人員與滿洲人員序補之處臣等詳加覆核均屬可行如此

變通酌議庶於遴拔人才之中於選法亦無窒礙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四月由府奏請工部員外郎宗室奕沆係由一品廕生奉

旨以文員用籤分工部在員外郎上行走二年期滿經該部奏留於上年九月奉

上諭

定陵工程整肅堅固在工王大臣等敬謹將事自應優加賞賚以獎勤勞刑部尚書綿森著賞戴花翎伊子工部候補員外郎奕沆著遇有滿洲員外郎缺出即行借補等因欽此該員現已借補滿缺臣等詳查咸豐七年臣衙門會同吏部比照蒙古人員借補滿缺之例奏定章程凡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有才具出眾著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不必咨查宗人府該員是否俸

次將升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補滿洲  
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還其在  
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欲行奏留借補  
滿洲員缺者遇有宗室缺出如該員俸次將選  
到班即將該員調還宗室額缺若尚未頂選仍  
歸宗人府論俸銓選歷經遵辦在案今該員宗  
宗奕沆係由工部奏留後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核與從前奏定章程尋常由該

堂官奏留借補滿缺者不同又與本身著有勞  
績破格保奏借補滿缺者有間其應否調還抑  
或毋庸調還之處臣衙門例無專條當經行查  
吏部旋據該部覆稱員外郎宗室奕沆仍應調  
回宗室額缺以符定章等因前來臣等因其未  
將定章聲敘明晰當即咨取該部定章以憑遵  
辦嗣據該部文稱查奉

特旨借缺人員本部並無辦過成案事關宗室額缺



欽定宗人府見例 本官

應由宗人府自行核辦等因咨覆到臣衙門臣  
等伏思工部員外郎宗室奕沆係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吏部與臣衙門均無辦過似此

成案可否照尋常奏留借補滿缺調還宗室額

缺後方准升轉之案辦理等因奉

旨奕沆著調還宗室額缺後方准升轉欽此

附載舊例

一年期滿調京

盛京宗室營彈壓移居宗室之主事

原註嘉慶十八年初設以

革退大員二人給與職銜前往

彈壓道光元年改設主事二員 遇有缺出由該

省將軍等於本營正副族學長內揀選正陪送

京由府帶領引

見陞補三年期滿籤分該省五部主事上行走再扣

盛京宗室營主事

應由宗人府自行核辦等因咨覆到臣衙門臣等伏思工部員外郎宗室奕沆係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吏部與臣衙門均無辦過似此成案可否照尋常奏留借補滿缺調還宗室額缺後方准升轉之案辦理等因奉

旨奕沆著調還宗室額缺後方准升轉欽此

創修史料

一  
盛京宗室營主事六年期滿調京  
凡

盛京宗室營彈壓移居宗室之主事

原註嘉慶十八年初設以

革退大員二人給與職銜前往遇有缺出由該

彈壓道光元年改設主事二員省將軍等於本營正副族學長內揀選正陪送

京由府帶領引

見陞補三年期滿籤分該省五部主事上行走再扣

滿三年出具考語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請

旨以京缺應選之經歷或主事按班調補

原註以後應自該員

補授宗室營主事之日起論俸與京員一體陞選

道光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松霖等奏彈壓移居宗室之員出缺一摺著松霖等於該營正副族長及正副學長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候旨補放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

盛京宗室營額設宗室主事二缺向由移居宗室內充當族學長者揀選錄用原定以三年期滿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請

旨以京缺主事調補惟查此項移居宗室等其派往  
時俱係樸實循良之人然未有諳練事體者所  
有管理宗室營大臣等卽於該宗室內揀選族  
學長復由此族學長內請陞主事三年期滿卽  
以京缺調補雖屬辦有成案未免陞途過優移  
居未久卽得驟膺六品文職誠恐於部務未能  
諳習以致尸位素餐曠厥職守擬請嗣後此項

族學長三年期滿由管營大臣揀選咨送臣衙  
門帶領引

見充補宗室營主事再三年期滿由該將軍

奏明先行掣分

盛京五部主事上行走仍兼管宗室營主事事務  
俟行走再滿三年果勝司員之任該將軍會同  
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語

奏明咨送宗人府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授官  
見仍照舊例以京缺主事按班調補倘該員始終不

克勝任亦由該將軍侍郎

奏明黜革撥回該營居住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開盛京宗室營主事調補京缺一條盛京移居  
宗室多未諳習事體向由族學長陞補營主事三年  
期滿卽調京缺未免過優難資歷練轉礙京員陞途  
嗣後著定立年限營主事年滿先掣盛京五部主事

上行走年滿如能勝任先行給咨引見仍按其次序  
調轉其不勝任卽奏明斥革等因欽此

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府具

奏竊查工部員外郎宗室文彩調補戶部銀庫員  
外郎所遺之缺係屬選缺應以臣衙門經歷主  
事及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人員論俸選陞  
查有刑部主事宗室文崇於本年正月調補今  
職據該族報稱該員自補族長之日食俸起論

金定宗人府則例 一 禮部  
俸計十八年等語臣等因此項調京人員應否  
自補授族長計算論俸推陞尚無辨過成案復  
查在京八旗宗室族長並無食俸之例當即咨  
查

盛京將軍查明聲覆茲據覆稱於嘉慶二十年經  
前任將軍晉昌等

奏定

盛京宗室營正副族長均食八品俸銀學長仍食

原餉等因咨覆前來臣等伏思此項人員係由  
移居宗室揀選充補族長既准食俸已於在京  
之八旗宗室族長未能畫一而由族長充補該  
營主事三年期滿即可籤分

盛京五部主事上行走又三年期滿即行調京若  
再與在京人員一體論俸陞轉實屬過優臣等  
公同酌擬應請將主事宗室文崇按期補授該  
營主事之日起始於在京經歷主事人員論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 授官  
陞轉其補授族長所食之俸究屬虛銜不得籠  
統計算如此酌與定制庶於銓法可昭平允而  
於宗室營主事人員陞階仍無窒礙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六日由府具

奏嗣後除從前移居宗室仍照舊例充當族學長  
陞任主事外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  
移居宗室之人均不准挑補族學長陞補主事

庶足以正人品而防冒濫再將來若從前移居  
宗室在彼戶口無多不敷陞用其該營內彈壓  
移居宗室主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可否  
均改以

盛京久住宗室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  
之處伏候

欽定等因奉

上諭載銓等奏續改則例內條款請旨定奪嗣後除從

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陞任主事外其  
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不  
准挑補族學長陞補主事將來若從前移居宗室在  
彼戶口無多不敷陞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  
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居宗室  
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餘依議欽此

一  
陵寢額設宗室員缺

凡

東陵額設

原註乾隆四十六年舊設

東陵工部宗室郎中一缺

昭西陵禮部宗室員外郎一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主事一缺

西陵額設

原註乾隆四十六年舊設



秦陵禮部宗室員外郎一缺宗室主事一缺

陵寢宗室員缺

一陞補

凡

陵寢宗室郎中缺出應由管理

兩陵事務員勒貝子公於所屬宗室員外郎二人內按

該員等到任日期先後擬定正陪備文送府所

遺員缺於所屬宗室主事二人內分別正陪送

府亦如之原註如員外郎主事人員或有丁憂或有別項事故之人應由府按照缺

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官  
分將在京俸深應陞者保送一人與  
缺人員論俸排列帶領引  
均不合例即由府按缺各  
保送二人論俸引  
見宗室主事員缺應由

領府事王等於府屬實缺筆帖式及在府學習

行走之宗學總管

原註無論已未奏留

一體揀選二人擬

定正陪均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各給予執照令其赴任遇有事故來京由

陵寢衙門知照本府以備查覈

乾隆四十六年奉

### 上諭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俱屬宗室貝勒貝子公等管轄與

部院司員有間嗣後遇有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亦可酌改宗室司員其如何分別

補用應改若干員缺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悉

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會議臣等伏查

陵寢辦事司員共計三十一缺內除掌關防郎中一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按官  
係調補之缺毋庸覈議外查

陵寢額設郎中共六員員外郎二十員主事五員今奉  
旨酌改數員作為宗室額缺 臣等公同酌議謹照御史  
二十八缺用宗室人員四缺之數將

陵寢司員三十一缺內酌改五缺定為宗室額缺內分  
東陵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泰陵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現在郎中由宗人府於副理  
事官內揀選陞用員外郎於經歷及主事內揀

選陞用主事於兩翼宗學總管副管宗人府筆  
帖式內揀選陞用俟陸續缺出時吏部行文宗  
人府分別辦理至此次補放後再遇

陵寢郎中缺出即於

陵寢員外郎二員內著管理

陵寢事務員勒貝子公等揀選保送補放

陵寢員外郎缺出即於

陵寢主事二員內揀選保送補放

陵寢主事缺出卽於左右兩翼宗學總管副管宗人府  
筆帖式內揀選補放仍俟接算前後俸次六年  
期滿照

奏定之例分別辦理以上陞補各員俱由宗人府  
帶領引

見給予執照赴任遇有事故來京知照宗人府以備  
查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陞之員按到任日期  
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

道光二十六年

奏准嗣後遇有

陵主事缺出請以報滿總管在府學習行走已經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留及未經

奏留之員與府屬筆帖式等一體揀選補用不得

作為輪流保送總副管之班亦不得以未經報

滿之總管及副管越次陞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請

旨以京缺調用

凡

陵寢宗室人員率以六年為期滿由管理

陵寢事務員勒貝子公等出具考語送府由府帶領引

見郎中請

旨分別以郎中或理事官調用或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調京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調京

陵寢總管陞用員外郎請

旨分別以員外郎或副理事官調用或以

陵寢總管陞用主事請

旨分別以部屬咨缺主事或府屬咨缺經歷主事調用若未滿六年以前現經陞任應即於陞任內接前計算六年其已滿六年未經調京現又陞任者應於陞任內再令其行走三年方准送府引

見統俟奉有

諭旨指明以何項缺分調用即回任候補除郎中員

外郎以總管陞用者遇有總管缺出由兵部咨

呈到府由府行文該管員勒貝子公等出具考

語送京帶領引

見陞用外其遇有各項應補宗室缺出均由府咨取

見調補

乾隆四十六年遵

旨會議得滿洲人員補用

陵缺俱自到任之日起扣滿六年即以京缺調補<sub>臣</sub>等

伏查旗員應調部院司員額缺甚多是以年滿

後即能補用至宗人府司員額缺無幾年滿後

一時不能補用<sub>臣</sub>等酌請六年期滿郎中員外

郎由

陵寢貝勒貝子公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或以京缺理事官副理事官調補或俟

陵寢總管缺出該管之貝勒貝子公出具考語送京帶

領引

見陞用其未經調補陞用之先俱令其仍回本任主

事二員內有年滿未經陞用者仍按期滿先後

日期以宗人府經歷及主事調補若陞至郎中

員外郎即照郎中員外郎之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陞之員送京引

見陞補其由未滿六年之員陞任者仍按前後接算

扣滿年限照舊例辦理外其由已滿六年之員

陞任者應於新任內再令行走三年咨府帶領

引

見分別錄用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

東陵

西陵額設宗室司員五缺六年期滿郎中員外郎或以

理事官副理事官調補或以

陵寢總管陞用主事以經歷主事調補久經遵辦在案

今各部院既定有宗室額缺其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准其各部院宗室郎

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官等一體調補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凡宗室人員由

陵寢郎中員外郎陞補總管已屆五年期滿或父母年

屆七十五歲呈請回旗當差者均由該管員勒

貝子公等出具考語送京當差由京衙門補放

人員照例

原註遵照道光元年諭旨

令其回原衙門行

走無衙門可回者由府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以理事官或郎中或頭等待衛及前鋒護軍

各參領錄用

乾隆六十年兵部為

泰陵總管宗室純定之父年屆七十五歲呈請回旗當

差或將該員以宗人府理事官補用或以頭等

侍衛及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補用之處帶領引

見請

旨奉

旨純定著在頭等待衛上行走欽此

道光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賡惠奏請定

陵寢總管更換年限一摺盛京

三陵總管嘉慶二十三年曾經奉

旨定限五年更換一次

東陵

西陵總管階級相同獨無遷調之期未免兩歧所有

東陵總管三員

西陵總管二員著照盛京之例亦定限五年期滿即行

更換來京仍回原衙門行走以歸畫一欽此



